

浅谈FTA数字贸易中的法律问题

付真

新疆大学法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录用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2日

摘要

数字贸易兴起, 比较美式、欧式、中式FTA, 总结FTA数字贸易现存的关键问题和中国与之存在的差距: 数字贸易市场准入问题, 发达国家赞成永久免收关税, 发展中国家反对; 数字贸易便利化问题, 各国都在促进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的互认、互操作性, 提高无纸化贸易标准方面达成合作, 但是这些规定大多不具有约束力; 数据流动与数据安全问题, 发达国家主张跨境数据自由流动、禁止数据本地化、禁止强制公开源代码, 这些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挑战; 在电子商务用户权益保护问题上, 中国与欧盟FTA数字贸易规则在网络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有较大差距, 为应对发达国家FTA带来的贸易挑战, 中国可以通过明确非歧视待遇原则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实现贸易便利化可以推动数字贸易便利化的发展, 完善电子签名的认证制度和法律, 平衡数据流动与数据安全之间的关系, 健全数据流动管理制度, 加强电子商务用户权利保护。

关键词

自由贸易协定, 数字贸易, 数据流动

Discussion on Legal Issues in FTA Digital Trade

Zhen Fu

Law School,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Nov. 2nd, 2023; accepted: Nov. 20th, 2023; published: Feb. 2nd, 2024

Abstract

The rise of digital trade, comparing American, European and Chinese FTAs, summarizing the existing key problems of FTA digital trade and the gap between China and it: the market access of digital trade, developed countries are in favor of permanent tariff exemption, while developing

文章引用: 付真. 浅谈 FTA 数字贸易中的法律问题[J]. 法学, 2024, 12(2): 657-664.

DOI: 10.12677/ojls.2024.122093

countries are against it; On the issue of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 all countries have reached cooperation in promoting mutual recognition and interoperability of 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and electronic signature and improving paperless trade standards, but most of these provisions are not binding; Data flow and data security issues, developed countries advocate the free flow of cross-border data, prohibit data localization, and prohibit compulsory source code disclosure, all of which bring challenge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On the protection of e-commerce us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re is a big gap between China and EU FTA digital trade rules in terms of online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order to meet the trade challenges brought by FTA in developed countries, China can lower the market entry threshold by clarifying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treatment. In order to realize trade facilitation, we can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 improve the authentication system and laws of electronic signatures,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ta flow and data security, improve the data flow management system, and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e-commerce users' rights.

Keywords

Free Trade Area, Digital Trade, Data Flow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时代的背景下，国际贸易中的数字贸易飞速发展，改变了贸易结构，交易方式，促进了全球化的进程。一方面，数字贸易的发展让更多中小国家加入了全球贸易当中，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技技术进步。另一方面，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飞速，过去约制和管理世界贸易的 WTO 的法律体系已经过时，不能很好地解决数字贸易带来的问题。因为 WTO 对数字贸易的规定较少监管存在漏洞，各个国家开始寻求新的途径解决数字贸易的问题，目前还没有一个完整的科学处理机制，中国应当抓住机会，大力推进本国数字贸易改造，制定高层次的数字贸易法律，以促进中国的发展。

2. 数字贸易及其规制现状概述

2.1. 数字贸易的定义

美国是数字贸易发展最早也是最成熟的国家，美国在美国的国家贸易委员会中对数字贸易第一次做出了解释，数字贸易是通过互联网传输后交付的商品与服务的贸易活动。但是这个对数字贸易早期的定义忽略了可以通过数字传输的实体商品，例如通过 DVD、光盘刻印的电影或音乐，于是在 2014 年美国在《美国与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的报告中对数字贸易重新做出了解释，把数字贸易解释为所有的可以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的国内和国际贸易活动。这样就弥补了之前忽略的带有数字特征的实体商品这一错误，大大扩大了数字贸易的内涵范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认为数字贸易是可以数字化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易。这一解释并不强调数字贸易的电子交付形式，经合组织认为实体物理性的交付形式也可以成立数字贸易。经合组织是通过正面清单的方式具体划定了数字贸易的范围。美国的《美墨加协定》与经合组织相反，是以负面清单的方式界定了数字贸易，并没有在条文中具体地解释界定数字贸易本身。只是以负面清单的方式排除了涉及政府采购、经融机构对信息的处理。中国对与数字贸易的定义很模糊甚至很少适用数字贸易一词，在 G20 峰会

之前,中国一直用电子商务一词解释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易活动。在G20峰会中中国官方首次使用数字贸易一词,但也只是概括性地提到了跨境电子商务、数字服务、云服务等内容[1]。

数字贸易的范围过于广泛,在各个国家不同的FTA当中都有不同的解释,这也就说明了定义与解释数字贸易需要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才能让数字贸易更好地在数字时代为全球经济做出贡献,所以笔者认为数字贸易是以互联网技术为工具,以数字化的商品和服务为交易内容的跨境传输,支付交易的活动。这样既包括了实体性的数字化商品,又包括了像数据这样的纯数字信息的交易,也包含了线下交付和线上交易两种交付形式。

2.2. 国际视野下 FTA 数字贸易规则特点——以美、欧、中为例

数字贸易与传统贸易不同,虽然数字贸易是传统贸易的延伸但二者仍然存在一些区别。数字贸易是基于互联网技术进行的交易,传统的国际交易的对象一般是实体商品,具有物理性存在的特点,在国际贸易运输中可能会产生自然损耗,数字贸易的对象一般为数字产品或服务,在传输中很难会有损耗,所以传统贸易比数字贸易维护商品的成本高。传统贸易的交易方式具有固定的特征,在交易中装货或卸货需要固定的场所比如港口。但数字贸易的交易不需要固定的场所,不像传统贸易那样受到时间以及空间的限制,数字贸易可以以电子交易的形式线上完成交易,节省了运输成本和时间成本。传统贸易中有机会或者说在交易中做主导的一方通常是发达国家这些科技发达能够对资源充分利用的国家,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处于劣势,中小企业也很难得到竞争机会但在数字时代的背景下极大地改善了这一现状,中小企业和发展中国家已经能够在国际市场中和大企业发达国家共同竞争了。

当今世界 FTA 数字贸易成员国当中,美国、中国、欧盟最具代表性。不同的国家在 FTA 中对数字贸易有不同的侧重点,三个国家或组织基于不同的国情和利益考量对数字贸易有不同的态度和规定,自从2020年疫情伊始,中美关系、各个国家之间的关系不复从前,中美之间的贸易战已经升级为科技战,数字贸易首当其冲,数字贸易间的国际竞争加剧,各国观点分歧加重。美国技术先进,整个国家拥有相当数量的跨国科技公司,因此美国的立场是支持数据自由流动。欧盟自古重视个人隐私但近几年在经济发展压力下也推动着以保护隐私为前提的数据流通。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势头迅猛,在跨境电子交易中我们重视保护国家安全,以此提供一个发展数字贸易的安全环境。

1) 美式 FTA。美国目前已经与二十多个国家签订了 FTA 协议并已经实施生效,这些 FTA 中几乎都包含电子商务专章,在这些 FTA 中可以总结出美式 FTA 的特点。首先,美国是对数字产品免征关税和数字产品非歧视原则的最早提出者,在1998年WTO提出对电子产品免征关税后美国紧随其后将这条规定加入其签署的 FTA 协议中,并提出数字产品应当享有普通商品同等待遇的非歧视原则。其次,美国最早开始推行无纸化贸易,在与澳大利亚签订的 FTA 协议中美国明确规定了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的规则,推行各国互相认证,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2]。再次,美国在与韩国签订的 FTA 中开始加入跨境数据流动的内容,美国在数字贸易过程中遇到了数据本土化、跨境数据流动的限制,所以美国提出了禁止数据本土化、加快跨境数据流通的进程,保护个人信息等规则,旨在保护美国数据信息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3]。最后,美国在《美墨加协定》中对数字贸易做出了更加细致的规定,这份协定也是目前对数字贸易规定最为严格完善的一份协定。

美式 FTA 数字贸易侧重保护企业科技信息技术,支持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但一贯保持禁止数据本土化的立场。

2) 欧式 FTA。欧盟现已签署四十余份的 FTA 协定。其中仅有少数的 FTA 包含电子商务的专章,其中的原由在于欧盟签订的 FTA 协定的时期较早,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还未成熟的在国际贸易中有所体现,欧盟本身的电子商务发展就不够成熟和体系化。近几年在数字时代的背景下,欧盟签订新的 FTA 协议中

都包含了数字贸易的内容,与美国推行数据跨境流动不停,欧式 FTA 数字贸易更注重保护个人隐私,欧盟有保护隐私的传统并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欧盟签订 FTA 主要的目的在于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贸易协作,主要体现在欧盟推进电子签名认证加强各国之间的跨境认证服务,推动跨境电子签名认证的法律效力的认定。第二,欧盟坚持个人隐私保护,在欧盟签订的 FTA 中个人隐私保护内容占据核心地位。欧盟制定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也是目前对于隐私保护规定最为完善严格的规定。同时,欧盟也把保护文化多样性作为国际贸易合作的重点。第三,欧盟会根据 FTA 签订对象而对协议具体内容有所调整,与美国统一的进攻性特征不同。总的来说,欧式 FTA 把隐私保护作为重点要素,为公民和企业提供一个安全的国际交易环境。

3) 中式 FTA。根据中国贸易区服务网的统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10 日中国已经签订了 19 份自由贸易协定,共涉及 26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与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以及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都包含电子商务专章,从这些协议中可以总结出中国 FTA 的特点。我国的 FTA 协定都较为基础,主要包含现在世界常见的关税、个人信息保护、电子签名和认证、无纸化贸易等基础性规定。其次我国自由贸易协定条款都是原则性条款,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条款都没有具体规定解决措施,因此造成我国的自由贸易协定约束力不强。我国的协定缺少对他国先进条款的学习。实际上,我国在发展中国家的数字贸易地位处于领先地位,我国的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等先进的数字科技公司在全球竞争中仍有很大的优势,但我国对与数字贸易的法律规定以及协约条款的规定都不够完善和先进,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以数字科技为主的企业的国际贸易合作的发展。中式 FTA 注重国家安全,对于数据流通本着谨慎的原则,以此来保护国内经济的正常发展。

3. FTA 数字贸易关键问题的分析

3.1. 市场准入问题

1) 关税。关税是 FTA 中最为基础性的条款,自 WTO 规定 WTO 成员国对电子传输的产品不征收关税起数字贸易的发展就得到了鼓舞,促进了电子贸易产品的交易。一般来说,不论数字商品来自于哪一个国家都应当免收关税,但在现实情况中,只有 FTA 的缔约国才能享受该国的最惠国待遇[4]。其中关税问题还存在一个问题就是各个国家对于数字贸易的定义不同,不同的 FTA 之间电子产品的定义存在区别,例如通过互联网技术下载的电子书或电子音乐与通过互联网方式购买一本物理存在的实体书是不同的,有些国家就要对实体书征收关税有些国家就不征收关税。

一些发达国家对于数字产品关税问题的态度一直是开放积极的,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赞成永久性的免收关税。而发展中国家的税收是其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发展中国家目前主张暂时性免收关税但保留对数字产品征收关税的权利。

2) 关税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美国在于智利签订的 FTA 中首次提出了数字商品的非歧视待遇,在此之后美国签订的所有 FTA 协定都包含非歧视待遇,除了美国各个国家都开始引用这一条款,美式 FTA 明确了数字产品适用非歧视原则的范围,也大致统一了跨境数字产品的待遇标准。但在一些 FTA 协定用负面清单的形式排除了一些跨境数字产品,旨在保护本国的数字产品或达到限制缔约国贸易的目的。不难看出美国是主导这一条款的国家,美国主张数字产品得到所有国家的最惠待遇,但是欧盟认为非歧视待遇原则如果对所有的数字产品都开放会对本国的数字产品造成一定的威胁,会入侵本国的文化,所以欧盟与中国对于这一条款保持保守的态度,但美国在国家贸易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所以许多协议都采取了这一条款,美国致力于减少自己国家的贸易壁垒,而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能会在国际贸易与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5]。

3.2. 数字贸易便利化

1) 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电子交易的方式就是为了便利交易才迅速发展,所以电子认证在国际贸易中具有连接枢纽的巨大作用,如果交易双方选取电子交易方式交易却需要用原始的方式认证就会让数字贸易的便利性大打折扣,所以各国都在积极推动电子认证与电子签名的普及。FTA 中关于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的条款明确缔约各方不应限制某一种方式认证,而应当根据交易各方能够确保的认证技术方式,如果交易发生争议也应允当事人在法庭中为提供的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而做出证明。这就说明 FTA 为国际贸易提供了一个开放的法律环境,交易当事人能够自行约定选择电子认证的技术方法。但不是所有的 FTA 都是开放性的观点,有些政府在 FTA 协定中限制并规定了由政府认定电子认证机构[6]。这就产生一个新的问题:不同国家之间电子签名之间的互认与互相操作的困境。于是 FTA 就引入《OECD 电子认证建议和指南》以求解决缔约各方之间的电子签名互认的问题,以澳大利亚为代表的一部分国家呼吁相互承认各国国家承认和办法的认证书和电子签名,可见许多国家在电子签名认证中是努力求同的。少部分国家和地区对于国家之间电子签名互认的问题的态度更为宽松,他们把焦点放在了如何解决监管问题上,在相应的 FTA 中规定专门的解决电子签名互认协议的条款,做出了解对方电子签名认证程序的承诺,并探寻合作的可能性。

2) 无纸化贸易。无纸化贸易从字面意思来看就是不用物理形式体现交易的过程,在数字贸易角度下的无纸化贸易就是通过数字形式提供和体现国际贸易的交易过程。这一改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成本,如果能够全覆盖的实行无纸化贸易就能创造多达上千亿的额外出口值。虽然无纸化贸易能够很大程度的节省交易成本并创造更大的价值但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建立一个即完整健全又安全的数据系统的成本可能大于其所能创造或节约的价值,所以发展中国家对于无纸化贸易这一条款还在不断的改进当中。

3.3. 数据流动与数据安全存在的问题

1) 跨境数据流动。跨境数据流动已经成为当今时代最重要的最不可或缺的元素,随着互联网的兴起,电子商务和电子服务形式的消费成为主流消费形式,人们越来越依赖数据,跨境数据也在数字贸易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汽车自动驾驶、虚拟货币等都依赖于数据的流动,所以科技发达的美国也因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二收获颇丰。美国致力于打破跨境数据流动的壁垒,为了国家、企业科技和经济的发展。早在 2004 年美国与智利签订的 FTA 中就包含跨境数据的内容,但并不是强制性规定,双方在条约中使用“应努力”一词只是为了提高跨境数据流动对市场创造的活力度。

在此后的 FTA 协定中,以美国为主导的协议都专门规定电子商务跨境数据传输的具体规定,但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之间签订的 FTA 中很少涉及跨境数据流动的内容。目前各国对跨境数据流动所持态度不一,造成数字贸易合作很难达成,跨境数据流动也增加了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2) 数据本土化。数据本土化是指跨国公司企业把在当地收集存储的信息存储在其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服务器中,不允许向外转移。但也有些政府要求仅仅存储数据信息的副本并不限制数据向外转移,有些政府要求向外转移数据信息需要得到数据来源个人的同意。这些不同种类的数据本土化要求都是对数据流动的一种限制,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种限制也是政府在保护国家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的一种措施。

一些科技强国例如美国就对数据本土化持反对意见,因为美国的跨国企业的数据处理中心一般都会设置在美国境内,如果实行数据本土化企业提供的数据服务将会缺少数据来源和处理,造成服务中断。因此美国是禁止数据本土化的主要推动者。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数据本土化的限制并不针对所有的跨境数据流动,不是支持数据本土化就是在反对阻碍数据流通和数字贸易的发展,一般来说国家政府只会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要求本土化限制转移。

3) 源代码。FTA 中关于源代码的规定很少,但一般都是规定限制国家政府要求跨国企业公布数据服务的源代码作为其审查批准的标准和条件。从数据跨国企业的角度来看源代码的公开可能涉及知识产权专利的保护和商业秘密的保护。一个企业核心的技术体现在源代码当中,如果公开源代码所支撑的整个数据服务系统将会失去核心竞争力。从需要开展境内业务的国家角度来看,要求披露源代码是为了避免国家秘密泄露、公众安全受到侵害。某些数字产品可能会存在一些隐形的收集功能,如果不对源代码进行审查那么跨国企业在其境内开展的具体业务活动也无法预测。所以各国国家对源代码条款一直存在争议和分歧。科技强国反对源代码披露认为这是一种剽窃手段,盗取他人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有些国家认为源代码的审查是必要的,此举是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和国民信息,消除风险。

3.4. 电子商务权益保护

数字贸易交易过程中可能会损害消费者的权益,消费者保护的条款是 FTA 中最基本的条款。在 2005 年生效的美韩 FTA 中首次提出了消费者保护条款,要求缔约双方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出相应的措施,避免消费者受到诈骗。但问题是在多数 FTA 协定当中对于消费者保护的规定都是原则性的,只是认识到了需要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但没有具体规定相应的举措。随着科技发展,各国公民都对个人隐私和信息的保护重视起来,尤其是在“斯诺登泄密”事件后,人们对于个人信息隐私的保护意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也不再局限于个人隐私的范围,在电商平台个人喜好,消费水平等信息都可以被大数据推算出来,商家掌握信息后就可以有侧重的宣传和营销[7]。这些喜好以及消费水平也使个人信息的一部分,欧盟致力于保护个人信息在其实施的 GDPR 中构建了严格的数据保护制度,但对于其他国家来说,欧盟严格的个人数据保护势必会造成贸易壁垒,在国际数字交易当中不同标准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都会在 FTA 形成过程中造成阻碍[8]。但总体上来看,随着公民个人保护意识加强,各个国家都在相应的提出或提高个人数据保护的标准,美国也首次在《美墨加协定》中提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条款。

4. 中国应对 FTA 数字贸易规则的法律对策

中韩、中澳 FTA 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RCEP 中都包含了独立的电子商务专章,我国已经在 FTA 签订协议数字贸易方面取得进步,为了完善和继续发展数字贸易,我们应当根据数字贸易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的做出回应。

4.1. 降低数字贸易市场准入门槛

世界数字贸易处于发展阶段,多国采取对数字贸易免征关税的特殊政策,我国也在实践中采用相同的办法。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如果永久实行关税豁免会冲击我国财政税收体系。但是我国正处于电子商务飞速发展阶段,突然征收关税的行为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数字技术的发展,导致经济效益流失,也可能因此遭受国际上的关税制裁。我国处于数字贸易发展初期,应当根据发展阶段制定不同时期的数字贸易的规则。我国《海关法》以及《关税条例》仅针对实体商品的管理进行规制,并不存在对于数字产品的规制。随着数字贸易的发展,有必要制定合理的数字贸易关税规则,对涉及的税种、税率和征收程序做出详细的规定。我国在国际社会中一直是暂时同意暂时性的免征关税,笔者建议可以将数字贸易产品单独分类,以负面清单的形式确定数字贸易商品的范围,制定单独的税收制度,合理灵活地对数字贸易产品征税,鼓励国内微小企业创新和发展。在确定负面清单形式的数字贸易产品范围后明确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GATT 和 GATS 都对数字贸易产品的待遇问题有所规定,WTO 组织成员国都可以适用以上原则,但中国签订的 FTA 甚少涉及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笔者建议我国不应采取美式激进的做法推动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的无限扩大。而应当采取保守的做法,循序渐进的放松外资准入的限制。

4.2. 推动数字贸易便利化

贸易交易方式随着科技发展也日新月异，信息化覆盖了贸易全过程，无纸化办公逐渐普及，数字贸易中的电子签名认证也因此显得尤为重要。要推动数字贸易便利化的进程首先要完善我国的电子认证制度保证电子签名法律效力。我国在与韩国、澳大利亚签订的 FTA 中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但仍然需要继续完善。比如我国规定的电子签名范围过小，可以参照联合国贸法会《电子签名示范法》适当扩大电子签名范围，以达到促成网络交易的目的，促进国际贸易市场灵活性和积极性，扩大交易范围，促进更多的贸易交易成功进行。我国《电子签名法》第 3 条规定，电子签名的使用仅在双方明确约定使用的情况下才具有法律效力。我国的规定说明电子签名的效力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笔者建议可以使用补充解释的方式扩大电子签名效力适用范围。我国对于电子签名认证程序过于繁杂，增加了数字贸易交易成本，所以应当构建统一的电子认证系统，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合理缩减认证程序，降低交易成本。在实践中，我国承认电子签名效力例子少之又少，电子认证机构和制度形同虚设，笔者建议在签订 FTA 中具体规定实践操作要求，促进电子签名互认的现实可能性。

4.3. 健全数字流动管理制度

互联网背景下如何平衡国家安全与自由贸易的限度，解决消费者利益与自由贸易之间的矛盾是国际社会最新的难题，跨境数据的流动，需要国内法与国际法有效衔接。相比于 CPTPP 与其他发达国家签订的一些先进 FTA，我国的跨境数据流动自由化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我国关于跨境数据流动管理的制度规定分散于不同类型法律规定中，在《保守国家秘密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中都有所体现，更高位阶的法律很少。《网络安全法》是我国关于跨境数据流动基础设施首次做出规定的法律，但并没有出台相关的配套措施。我国关于跨境数据流动的法律规定过于分散和原则性。笔者建议在我国现有的关于跨境数据流动的法律规定基础上制定完善的跨境数据流动管理制度。对跨境数据严格分级管理，可以将数据传输限制为三个等级：禁止流动、限制流动、自由流动。将涉及国家安全等的各类金融通信等信息、个人隐私数据、企业商业秘密等列入禁止流动等级严格审查，把政府一般数据个人非必要信息等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和数据来源者同意的数据信息列入限制等级，把公司企业和个人经过评估的数据作为第三类自由流动，促进数据市场的流动。加强对数据管理者的管控，强化数据控制人的责任，根据不同的种类与等级的利益诉求，制定实施细则，以期达到平衡国家安全、消费者利益与自由贸易之间的利益分配。完善数据本土化规则，考虑我国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国情，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应当细化安全审核机制，但也相应的降低数据本土化的要求，避免贸易壁垒出现，在特定领域强制公开源代码。

4.4. 加强电子商务用户权利保护

国际贸易发展的电子化使得交易信息不对等，消费者的权益在一定程度上遭受了损害。因此国际消费者保护逐渐体系化，许多国家颁布了专门的消费者保护规定，我国也追随国际趋势在 FTA 中增加了相应的规定，但总体而言保护力度较弱。笔者建议细化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则，在 FTA 中加入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在国内法中健全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与之相衔接。在我国《电子商务法》中增加具有时代性的海外代购和社交电商等新型电子交易方式，全面保护消费者权益。另外，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比较分散，《个人信息保护法》也生效不久，配套措施不够完善，可以依据数字时代的特点科学建立线上纠纷解决机制，畅通个人信息侵权救济渠道。

5. 结语

在国际社会中还未对数字贸易形成统一的定义，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数字贸易是通过电子传输方式进

行的商业交易活动。在国际社会中 WTO 对数字贸易等新兴议题上显得停滞不前, FTA 成为各国维护自身利益推广数字贸易规则的最新方法。但是, 各国在数字贸易方面存在国际竞争力的差异, 也因此 FTA 协定中有不同的倾向。以美国、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处于强势地位, 在 FTA 谈判中就数字贸易的市场准入问题、数字贸易便利化问题、数据流动与数据安全问题以及电子商务用户权益保护问题上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很大压力。我国的“中式模板”数字贸易还略显稚嫩, 在跨境数据流动、国家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还要做更深一步的研究。

相信中国在“一带一路”战略和继续深化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 中国能形成比较完善的 FTA 数字贸易规则。

参考文献

- [1] 王蕊, 潘怡辰, 袁波, 宋云潇. 从 CPTPP 与 RCEP 差异看我国应对数字贸易规则竞争的思路[J]. 国际贸易, 2022(3): 12-18.
- [2] 谭观福. 数字贸易中跨境数据流动的国际法规制[J]. 比较法研究, 2022(3): 1-17.
- [3] 王志芳, 王霞. 美国贸易协定政策评析——基于对 USMCA、美韩 FTA 等贸易协定政策的分析[J]. 当代韩国, 2021(3): 84-99.
- [4] 戴艺晗. WTO 数字贸易政策与区域主义多边化进程[J]. 国际贸易, 2021(11): 15-22+43.
- [5] 高建树, 李晶. 数字贸易规则的“求同”与“存异”——以欧盟 RTAs 电子商务章节为例[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0, 4(2): 114-136.
- [6] 周安康. FTA 数字贸易规则法律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20.
- [7] 韩剑. “全球英国”理念下的英国自贸协定谈判及中英 FTA 前景展望[J]. 国际贸易, 2020(5): 61-67+75.
- [8] 陈航. 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美国数字贸易规则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0.